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0)

- (1) 建議資本重組；
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b. 資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2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c. 股份拆細

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於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配售，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及轉換後，最多將發行30,120,481股新股份(按0.16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計算)，相當於(i)經資本重組調整後之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24.87%；及(ii)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並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之已發行新股份約19.91%。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潛在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配售代理由同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因此，配售代理為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服務應支付之配售佣金計算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資本重組之詳情；(ii)建議配售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及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兩段分別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資本重組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

a.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的基準為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b. 資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將予削減，當中：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249港元之實繳股本，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因資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計入實繳盈餘賬，以供董事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c. 股份拆細

緊隨資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資本重組；
- (ii) 遵照公司法第46(2)條的規定進行資本重組，且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可認為本公司無法，或在生效日期之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進行資本重組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v) 就資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資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完成及生效。

資本重組之影響及新股份之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11,320,2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i)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生效日期後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21,132,020股新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達約121,132港元。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資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就資本重組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落實執行資本重組本身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於落實執行資本重組前後的影響(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0.025港元 | 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 |
| 法定股份 | | |
| 法定股份數目 | 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港元 | 100,000,000港元 |
| 已發行股份 | |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11,320,200股現有股份 | 121,132,020股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30,283,005港元 | 121,132港元 |
| 未發行股份 | |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2,788,679,800股現有股份 | 99,878,867,980股新股份 |
| 未發行股本金額 | 69,716,995港元 | 99,878,868港元 |

零碎合併股份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股票數目。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資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致使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將於各方面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換領新股份的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後直至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營業時間內向登記處遞交其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淺灰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隨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受限於及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於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交易時段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股票，惟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15,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15,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25港元；及(ii)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250港元。

進行資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資本重組將使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為促成日後可能進行的籌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資本重組以降低股份的面值，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

經計及股份於2023年11月16日（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15港元，股份合併使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同時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

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01港元的較低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考慮資本重組時，董事會已計及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會對資本重組之擬定目的產生削弱或不利影響之其他企業重組計劃，且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實質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在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為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策略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新股份碎股能成功獲得對盤買賣。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資本重組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低於市價出售。

有關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

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受限於(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 (香港時間及日期) |
|---|--|
|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 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 |
|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2023年12月9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 |
|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本公告所載資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 |
|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

| 事項 | (香港時間及日期) |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 |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就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檯 |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最高5,000,000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 : 年利率8%，按360天每日累計，每半年支付一次。

換股價 : 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文予以調整。

調整換股價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換股價將不時進行調整：

- (a) 倘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變化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該變化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該變化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 (b) 倘本公司以供股形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股份，或以供股形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類)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不論有關發行或授出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之前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刊發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其中包含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 (c) 倘本公司發行(上文第(b)分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換股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b)分段所述者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每股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d)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根據本身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或證券(根據本身條款可重設為本公司將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設時予以發行之股份)之證券(可換股票據除外)，而本公司可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任何有關重設而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或因任何有關重設而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之最高數目。
- (e) 倘對上文第(d)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緊接公佈修訂建議或(倘並無作出公佈)作出修訂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經修訂之證券後或於行使經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或(倘較低)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 為於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之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惟先前就根據本第(e)分段作出之任何調整按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認為合適的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f) 倘本公司就收購任何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80%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核數師或獲批准之財務顧問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換股期

: 自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惟倘(a)本公司未能就應於有關確定贖回日期要求贖回之可換股票據悉數作出付款；或(b)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因發生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成為到期及應付；或(c)可換股票據並未於到期日贖回，則於不影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收取違約利息權利之情況下，有關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將重新生效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有關可換股票據應付之所有款項(本金及利息)當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違約事件

: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應立即到期支付：

(a) 自支付到期日起7個營業日內拖欠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到期款項；或

- (b) 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條件中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承諾及契諾)，而該項違約為無法修正，或在可予修正之情況下根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並無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得到修正；或
- (c) 除因為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股份(作為一個類別)在聯交所之上市：
 - (i) 終止；或
 - (ii) 持續暫停六十(60)個交易日；或
- (d) 有關本公司之借貸之任何本金還款額或利息付款額，於到期還款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予支付，而有關債權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有關未付款根據相關融資之條款構成一宗違約事件；或
- (e)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接收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負責人員接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且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解除、清付、撤銷或予以修正；或
- (f)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遭到委任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之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與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或

- (g) 倘本公司履行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所有或任何責任將構成違法，或可換股票據的條件因任何理由不再具備十足效力或作用或被宣告無效或違法或被拒絕履行，或可換股票據的合法性、有效性、優先地位、證據的可接納性或可執行性受到本公司質疑，或本公司否定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或對此負有或尚負有任何責任或義務；
- (h) 若本公司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提出有關任何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法律程序或其他具有類同目的或效果之法律程序之呈請，而任何有關呈請並未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ii) 就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財產之破產、重組、結業或清盤委任一名接收人或受託人，而有關任命並未於三十(30)日內解除；或
 - (iii) 登記任何法院命令或判決，確認本公司破產或資不抵債；或
 - (iv) 作出任何命令或通過有效之決議案將本公司結業、清盤、解散，或者作出任何企業行動以授權進行或實施任何上述者；或
- (i) 本公司不再或可能不再從事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或
- (j) 任何政府當局或機關沒收、聲討、扣押、強制購入或徵用本公司之全部資產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
- (k) 倘本公司財產之任何部分被處以或執行判決前扣押、執行令或沒收或遭到有關起訴，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仍未解除；或
- (l) 本公司或本集團出售或轉讓或另行處置其全部或重大部分之財產、資產、收益或業務。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最低金額24,9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行使任何換股權以致於緊接有關轉換後(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為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水平之有關百分比)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義務另行就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低於上市規則之要求,除非已就此取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或豁免及已妥為遵守有關批准或豁免之任何條件。

到期及提早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贖回溢價並連同直至實際贖回日期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權於自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首週年起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另加適用贖回溢價並連同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

贖回溢價 : 「贖回溢價」指相等於以下算式之款項: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代表:

(i) 就到期日贖回而言,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ii) 就本公司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而言,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所須贖回的本金額;及

(iii) 就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贖回而言，發出通知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B代表年利率百分之四(4%)

C代表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但不含)到期日或根據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之贖回日期(如屬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相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如屬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的天數除以360天。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及應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次之分，惟根據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獲賦予優先權之債務除外。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全部或部分(倘為部分，金額至少為2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惟須受以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規限：
- (a) 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例；及
 - (b) 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 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

假設換股權按初始換股價0.166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0,120,48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經資本重組調整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24.87%；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並已就資本重組作出調整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19.91%。

承配人

可換股票據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投資者，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計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概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6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溢價約10.67%；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溢價約10.67%。
- (i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7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溢價約12.93%；及
- (iv) 於2023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0.21港元(經資本重組調整)折讓約20.95%。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率及贖回溢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對換股價之每項調整須經(按本公司選擇)本公司核數師或由本公司選任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倘因發生本公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調整換股價」一節第(a)至(f)分段所述之事件而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於發生第(f)分段所述之事件後，本公司亦將於有關公告中披露核數師或認可財務顧問釐定之調整機制。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所有其他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已成功配售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之2%作為佣金，當中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銷售優惠及分銷配售佣金之責任(如有)。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與配售事項可比較之交易之市場佣金水平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及資本重組已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
- (3)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及
- (4) 配售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他規定要求遵守之任何其他規定。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於2024年2月29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前，以上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事項所產生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存續條文除外。

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更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大流行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別)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大流行、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基於特殊金融市場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之股份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vi.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訴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限、

遭受經濟制裁，而就此條款而言，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聯繫匯率制變動)，對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不恰當或不適宜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c) 本公告在刊發時載有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前未有公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對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被違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屬重大)，

則就此而言及於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有關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出。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應於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上市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和非上市的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的投資活動。

假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悉數配售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4,700,000港元，其中(i)約3,7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例如薪資相關費用、資訊科技支援、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董事酬金及其他日常營運開支；及(ii)約1,0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日後投資上市證券。計劃投資的上市證券將主要從事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等行業。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集資從而改善財務狀況之良機，且不會對現有股東持股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及(i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緊隨資本重組完成後 | |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 266,890,840 | 22.03% | 26,689,084 | 22.03% | 26,689,084 | 17.65% |
| 劉高原先生 | 53,400,000 | 4.41% | 5,340,000 | 4.41% | 5,340,000 | 3.53% |
| 承配人 | — | — | — | — | 30,120,481 | 19.91% |
| 其他公眾股東 | <u>891,029,360</u> | <u>73.56%</u> | <u>89,102,936</u> | <u>73.56%</u> | <u>89,102,936</u> | <u>58.91%</u> |
| 總計 | <u><u>1,211,320,200</u></u> | <u><u>100.00%</u></u> | <u><u>121,132,020</u></u> | <u><u>100.00%</u></u> | <u><u>151,252,501</u></u> | <u><u>100.00%</u></u> |

附註：

滿譽發展有限公司由Sun Matrix Limited控制全部權益，其中50%權益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高原先生控制及50%權益由藍一女士(劉高原先生之配偶)控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配售代理由同一間控股公司持有，因此，配售代理為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服務應支付之配售佣金計算的適用最高百分比率預計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提供之配售服務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資本重組之詳情；(ii)建議配售事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於2023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及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兩段分別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資本重組及／或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資本重組」 | 指 |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重組，其中涉及：(i) 股份合併；(ii) 資本削減；及(iii) 股份拆細 |
| 「資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9港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之後五(5)個營業日內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
| 「實繳盈餘賬」 | 指 |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賬(定義見公司法) |
| 「換股期」 | 指 | 自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
| 「換股價」 | 指 | 初步為0.16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 | | |
|---------|---|--|
| 「換股權」 | 指 |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可將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或其中一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
| 「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須待批准資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二(2)個週年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
| 「新股份」 | 指 |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可換股票據的專業投資者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票據 |
| 「配售代理」 | 指 |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於2023年11月16日訂立的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贖回溢價」 | 指 | 誠如本公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贖回溢價」一節所述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新股份及／或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當時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或「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溫達基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念叔先生、呂兆泉先生、黃麗堅女士及葉國光先生組成。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